附件

**潮安区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**

**服务项目申报书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子邮箱：

 申报日期：

**潮安区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**

**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务组织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基本 情况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地址/办公地址 |  |
| 成员数（人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业务（作物）类别 |  |
| 经营面积（亩） |  |
| 业务介绍 |  |
| 作业能力 | 年作业服务能力 |  |
| 机具设备拥有情况 |  |
| 收费标准 |  |
| 硬件设施 | 办公场所（平方米） |  |
| 库棚、维修场所（平方米） |  |
| 办公设备 |  |
| 软件设施 | 内部组织机构 |  |
| 管理制度 |  |
| 账目、台账 |  |
| 项目单位账户 | 收款单位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 号：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服务组织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能成功申请成为项目实施主体，保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实施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，保障服务效果。单位（盖章）：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供销社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**承 诺 书**

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为严格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操作规范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供销合作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供科函〔2023〕356号）文件的总体要求，本单位　 　　　 （服务组织），对申报“潮安区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”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本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自愿接受潮安区供销联社及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坚决按照潮安区供销联社各项要求完成作业，如弄虚作假：

一、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。

二、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　月 　日

**潮安区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**

**服务项目实施方案**

**一、项目单位简介**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、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及其服务能力等内容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包含项目实施意义、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**三、项目建设内容**

明确托管服务的作物、环节、服务面积，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**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六、佐证材料等附件**

（实施主体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34%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上年度财务报表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现有设备清单及图片、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、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、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）